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皖教工委〔2016〕46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两学一做”协调小组 关于印发省属高职院校“两学一做”学习 教育工作督导方案的通知

省属高职院校党委：

《省属高职院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督导方案》已经省委教育工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两学一做”协调小组

2016年5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省属高职院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工作督导方案

为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办发〔2016〕26号）和《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印发〈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教工委〔2016〕40号）文件精神，结合高职院校实际，现就做好省属高职院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督导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督导工作重点内容

（一）动员部署

1.是否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我省视察时发表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特别是按照省委要求，在深入学习领会讲话精神实质和根本要求的基础上，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2.是否及时传达学习中央、省委以及省委教育工委关于“两学一做”的要求，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王学军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3.是否成立相应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及时召开动员部署会，对学习教育进行周密部署，对学校领导班子学习教育作出安排。

（二）组织保障

4.是否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以求真务实作风开展学习教育。

5.是否集中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确保“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人抓、有人管。

6.是否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使每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参加学习教育。

7.是否按要求对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开展检查。

8.是否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组织委员、组织员等党务骨干培训。

9.基层党组织是否对所辖党支部进行全覆盖、全过程现场指导。

10.是否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融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

11.是否针对不同类型党员实际情况和学习需要，提供适合的学习材料，保障必要的时间、场地、经费等。

(三) 学习讨论

12.是否督促指导党支部因地制宜制定学习计划，把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结合起来，明确自学要求，引导党员搞好自学；是否按照“三会一课”制度，定期组织党员集中学习。

13.是否加强学习教育分层分类指导，区分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分别明确学习内容、学习方式和实践要求；是否根据党组织和党员实际，采取务实管用的学习方式，切实提高学习效果；是否加强对毕业生流动党员、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学习教育的指

导。

14.是否丰富学习手段、创新学习形式，组织开展先进事迹报告会、集中辅导、知识竞赛、主题征文等活动。

15.是否组织指导党支部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党员会议，围绕三个专题开展学习讨论，“五查五看”是否落实到位。

(四) 讲党课

16.是否组织指导党支部对党课作出安排，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在所在党支部讲党课，到基层党支部讲党课，党课内容是否做到“三个讲清楚”。

17.是否组织基层党组织书记、先进模范等到基层一线党支部讲党课，推动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员联系实际讲党课。

18.是否组织指导党支部在“七一”前后集中安排一次党课。

(五) 召开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

19.是否组织指导基层党支部年底前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按要求征求意见，开展谈心谈话，进行党性分析，查摆突出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组织全体党员对支部班子的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

(六)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

20.是否组织指导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会议，对照党员标准，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

21.是否依据民主评议和党员日常表现，确定评议等次。是

否对优秀党员予以表扬；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稳妥慎重地对有不合格表现的党员给予组织处置。

（七）认真抓好问题整改

22.是否分别针对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整改落实等。坚持边学边查、立行立改，做到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一起改，大问题和小问题都不放过；是否健全和完善了相关制度规定，形成长效机制。

23.是否扎实开展“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业协会和学会不规范问题、干部人事管理突出问题、‘小金库’”四个专项整治工作。

（八）立足岗位作贡献

24.是否组织在全体党员中深入开展“亮身份、作承诺、当先锋、树形象”活动。是否结合党组织和党员实际，组织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

25.是否在纪念建党95周年活动中，评选表彰了一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不断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九）领导干部作表率

26.是否在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学讲话、强党性、转作风、提能力”活动，做到领导带头、以上率下。

27.是否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做到与党员一起学习讨论、一起查摆解决问题、一起接受教育、一起参

加党员民主评议。

28.是否组织召开党委会，专题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并把毛泽东同志《党委会的工作方法》纳入学习内容；是否组织党委中心组集中研讨，深化学习效果；是否组织召开以“两学一做”为主题的年度民主生活会。

29.党代表是否在学习教育中发挥带头作用，为广大党员当好表率。

二、督导工作方式

省委教育工委“两学一做”协调小组及其工作机构将采取多渠道、不定期方式，按照不同时期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对所属高职院校开展督查活动。

（一）开展实地督导。组建督导工作小组，采取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学习教育实地督导，及时掌握情况，发现问题，推进工作。

（二）实行专项督导。围绕中央、省委以及省委教育工委确定的学习教育主要措施，按照各项重点活动开展的方法步骤和相关要求，分项开展督查，严格督导程序和标准，确保工作实效。

三、督导工作要求

（一）认真履责。督导组要严格按照学习教育的总体要求、主要内容和主要措施开展工作，切实履行督导职责，对工作不到位的党组织限期整改，对好的先进经验进行宣传推广。督导结果纳入本年度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内容。

(二)加强指导。督导组要认真指导帮助所督导单位开展工作，突出正常教育，区分层次，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督促所督导单位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精神，做到尽好责、抓到位、见实效。

(三)加强沟通。督导组要与被督导的单位联络人做好对接，明确集中调研督导的具体行程、工作安排和有关要求。要及时报告所督导单位学习教育进展情况、典型经验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负责任地提出意见建议。

(四)严格自律。要带头贯彻中央和省委精神，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有关规定要求，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保密纪律、廉政纪律，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全面准确地反映情况。讲党性、重品行、做表率，自觉维护良好形象。

